

涑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涑源县公交客运运营成本监审 情况报告

根据涑源县路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调整城区、城乡公交车运营票价的请示》，涑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本监审办公室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河北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8号令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，我局于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5日，对涑源县公交客运汽车运营成本进行调查监审。现将监审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我县目前从事公交客运（城区和城乡公交）服务的企业仅有涑源县路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一家（祥通公交客运有限公司未提供定价相关资料，本次定价不含该公司）。

涑源县公交客运（城区和城乡公交）共计108辆，均为纯电动公交，其中，共有宇通牌ZK6805BEVG1、ZK6641BEVG4、ZK6815BEVG1、ZK6805BEVG11、ZK6115BEVG13B、ZK6815BEVG16、ZK6805BEVG3型公交车，载客量分别为51、25、53、51、72、63、44人，数量分别为15、20、12、24、7、12、6辆。还有中通牌LCK6809EVG3A6型公交车，载客量为60人，共12辆。目前，驾驶员96人，管理人员17人。目前公交客运运价标准为：

1、城区公交：

城区公交的票价为1元/人次。

2、城乡公交：

(1) 城区到城乡：

在不出城区的情况下，票价为1元/人次。出城区后，在1元/人次的基础上，每4公里增加0.8元（不足4公里按4公里计算）。

(2) 城乡到城区：

在1元/人次的基础上，每4公里增加0.8元（不足4公里按4公里计算）。

二、成本监审依据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

2、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7号令）

3、《河北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》

4、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8号令）

5、《涞源县路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2021—2023年度公交运营成本调查报告》恒辉咨〔2024〕46号

6、申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

7、其他相关材料

三、成本监测程序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被成本监审单位提供的成本资料进行了监审，并借鉴河北恒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所出据的《涞源县路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2021—2023年度公交客运运营成本调查报告》情况，对有关成本数据进行了重新核定。

四、公交客运汽车运营价格成本调查测算情况

1、成本费用构成：

①直接运营成本：人工成本、能耗费、固定资产折旧、维修材料费、轮胎费、保险费、事故损失费、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直接运营费等；

②期间费用：管理费用、财务费用等；

③税金及附加；

2、成本核算公式：

运营总成本=直接运营成本+期间费用（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）+税金及附加 +-核增减项

运营定价总成本=运营总成本-政府补助收入

城区公交载客车次运营定价成本=运营定价总成本÷载客次数

城乡公交行驶公里运营定价成本=运营定价总成本÷行驶里程数

五、成本监审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城区公交成本费用

除特殊标注外 单位：元

项目	2021年	2022年	2023年
城区公交年客运量（人）	886165	948082	1147517
直接运营成本	4,341,363.37	3,536,560.29	2,834,212.26
直接运营成本（核增减项）	-858,008.54	166,000.06	-88,552.98
管理费用	623,079.50	965,359.08	633,771.45
管理费用（核增减项）	-57,041.90	-22,942.04	-22,294.32
财务费用	130,117.41	60,295.18	22,262.38
税金及附加	1,830.60	3,028.31	1,986.23
运营总成本	4,181,340.44	4,708,300.88	3,381,385.02
财政补助收入	2,530,000.00	2,955,774.68	1,195,795.15
运营定价总成本	1,651,340.44	1,752,526.20	2,185,589.87
单位定价成本（冲减后总成本/客运量）	1.86	1.85	1.90

经严谨核查，直接运营成本2021年核减858,008.54元，2022年核增166,000.06元，2023年核减88,552.98元，管理费用三年分别

核减为 57,041.90 元、22,942.04 元、22,294.32 元。财政补助核减 6,681,569.83 元。依据成本监审相关规定，应当在运营成本中予以核减。

(二) 城乡公交成本费用

除特殊标注外 单位：元

项目	2021 年	2022 年	2023 年
乡村公交年客运总里程（公里）	3769200	3769200	3769200
直接运营成本	3,599,063.10	2,894,362.06	1,717,704.39
直接运营成本（核增减项）	-711,303.48	135,856.38	-53,668.47
管理费用	516,543.34	790,061.09	384,103.91
管理费用（核增减项）	-47,288.69	-18,776.03	-13,511.71
财务费用	107,869.52	49,346.28	13,492.35
税金及附加	1,517.60	2,478.41	1,203.77
运营总成本	3,466,401.39	3,853,328.19	2,049,324.24
财政补助收入	2,530,000.00	2,955,774.68	1,195,795.15
运营定价总成本	936,401.39	897,553.51	853,529.09
单位定价成本（冲减后总成本/客运量）	0.25	0.24	0.23

经严谨核查，直接运营成本 2021 年核减 711,303.48 元，2022 年核增 135,856.38 元，2023 年核减 53,668.47 元。管理费用三年分别核减为 47,288.69 元、18,776.03 元、13,511.71 元。财政补助核减 6,681,569.83 元。依据成本监审相关规定，应当在运营成本中予以相应冲减。

六、成本监审结论

按照成本监审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，我局经过广泛深入调查、科学合理测算，在成本监审后，城区客运根据核增减项和补贴收入调整后的每年单位成本为 1.86 元、1.85 元、1.90 元/人次，三年平均单位成本为 1.87 元/人次。

城乡公交在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总里程数在 11307600 公里，三年运营总成本在 9,369,053.82 元，三年补贴总收入为 6,681,569.83 元，在冲减补贴后，运营总成本降至 2,687,483.99 元，冲减补贴收入后的平均单位成本为 0.24 元/公里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、本结论中基本数据来源于涑源县路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，该单位应当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可靠性，若提供的资料、凭证不完整或虚假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该单位负责，监审结论只用于本次监审，不作他用。

2、参加本次监审的工作人员与被监审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。

3、本报告仅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价格决策服务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引用本报告内容，出现核算指标等误差，本报告制作单位不承担责任。

4、本次价格成本监审的结论仅为涑源公交客运运营成本测算，凡使用本报告者均应妥善保管和慎重使用本报告，由于使用不当或保管不善引起的纠纷或问题责任自负。

涑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11 月 25 日

